##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 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军先生为公司副总 裁(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郭军先生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2025年9月9日,公司2025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全体 监事离任。截至目前, 郭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 情形。鉴于郭军先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秀的经营管理能力,具备担任公司 副总裁的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郭军先生**: 1971 年 8 月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历任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轻工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机电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历任华荣化工副董事长、董事长、董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江苏国泰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历任超威新材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瑞泰新材常务副总裁。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12 月至2025 年 4 月担任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国泰监事。

郭军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监事、超威新材董事长、超威新能董事长及总经理、 衢州超威董事长、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超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 73,000 股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3,500 张,持有江苏国泰股东张家港市盈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万元出资额。除了担任控股股东江苏国泰监事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